#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 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訂 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u>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u>,本校每四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但 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有更嚴格之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u>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及</u> 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除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 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 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未提出者,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

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五、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鑑:
  - 一、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 二、 曾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累計達十二次(含)以上者。
  - 三、獲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計畫金額累計達六佰萬(含)以上者。
  - 四、 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二次(含)以上者。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

- 二、主持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 設立之公司、商號等或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法人等,因職務身 分所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不予以採計。
- 三、 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之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且經費撥入本校者;計畫件數 之採計方式:
  - 一、 計畫結束日期須於受評期間。
  - 二、 未滿一年者以一件計算。
  - 三、 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核定年數計算。
  - 四、 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一件計算。
  - 五、 已採計之研究計畫,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八條 以上各項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應由受評鑑教師舉證,並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九條 教師如於再評鑑或延後評鑑期間,符合免接受評鑑要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 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 聘任之。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 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二月底前,通知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各系(所)及 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 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 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送教務處存查,並由教務處提送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備。

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中心補辦評鑑。各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師範學院辦理;語言中心之教師評鑑 比照系所辦理,併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u>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u>,各項目評鑑通過標準,另以實施要點定之。

##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

- (一)教授科目(含核心、專業、研究所)、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指導。
- (三)新知識課程開授。
- (四)教學表現。
- (五)課業輔導。
- (六)校、院教學優良教師。
- (七)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 二、研究:

- (一)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等)。
- (二)科技部研究計畫;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應邀講學、交換講學、或創作展演等。
- (六)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
- (七)其他。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四)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 (五)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 (六)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七)從事於國內外學術團體或與產業互動之專業服務。
- (八)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九)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
- (十)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 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 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 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五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 (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 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送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辦理。

- <u>第十六條</u> 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各學院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 與輔導。
- 第十七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 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之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